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25日,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 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 斌、黄健、刘明贤、胡界、钟方亮等 5 人在等待期期间已离职,已不符合激励条 件。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若激励对象离职,董 事会可以决定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,对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注销。 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朱斌、黄健、刘明贤、胡界、钟方亮等 5 人已获授未获准 行权的共计 9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并注销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,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,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(2016-050) .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后,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的9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16年5月12日完成 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!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